

# 南京市栖霞区水务局文件

## 采购方式申请

区财政局：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苏财购〔2024〕179号）及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栖霞区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栖财字〔2021〕61号）文件精神，我局现对栖霞区2026-2029年仙林大学城片区河道生态补水项目申请单一来源采购，详情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人：南京市栖霞区水务局

2、采购项目名称：栖霞区2026-2029年仙林大学城片区河道生态补水项目

3、采购项目概况：利用仙林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对仙林片区河湖进行生态补水，年度补水规模900万吨，补水周期三

年

4、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996 万元

5、项目依据及资金来源：为保障仙林大学城片区新十里长沟、老十里长沟、文苑河等河道及羊山湖、金鹰湖生态水位，提高水体流动性和自净能力，进一步改善片区河道水环境质量，2017-2025 年由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逐年签订《南京市仙林地区再生水供水协议》。2026 年初，仙林大学城含河道补水事项在内的涉水相关职能一并移交至栖霞区水务局。考虑到再生水补水对仙林片区河道水质、水量、生态水位及景观的实际效果，经区政府领导专题办公会研究议定，同意实施 2026-2029 年仙林大学城片区再生水补水项目。会议明确，三年所需补水经费由区财政承担。

## 二、申请采用单一来源的理由

仙林污水处理厂采用后置缺氧 A2/O+MBR 工艺，设计出水水质达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按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执行。结合日常水质监测数据，仙林污水处理厂实际排放尾水水质超过省标，氨氮、总磷、COD 等主要指标能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是优质的城市河道补水水源。2017 年，为保障仙林大学城片区补水，仙林污水

处理厂对厂内再生水泵房、接触池、4台再生水泵等设施进行改造，并同步铺设厂外再生水供水管道，最大补水规模5万吨每天，改造投资1530万元。新建再生水补水管采用800管径，管道自仙林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出口至红枫路、312国道、九乡河西路文澜路交叉口，沿途设12个补水点，总长约3公里。2017年9月，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目前运行工况良好。若舍近求远更换再生水供应商，厂内设施改造、新建补水管线会导致成本大幅增加，最终归结至补水单价远高于原供水单位；通水运行调试等环节也会导致补水暂停影响补水连贯性。综合考虑补水水量、出水水质及现有管网建设情况，采用仙林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对仙林大学城片区河道补水具有明显的技术和经济优势；结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之（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要求。经局党组会“三重一大”集中研究、并召开专家会征询专业人员意见同意，拟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本项目。

### 三、拟定的唯一供应商情况

名称：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5号南理工科创园9号楼

联系电话：025-844918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26052299K

